

美和學校  
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

民國 105 年 04 月 0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105 年 05 月 0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 105 年 06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05 年 07 月 25 日校長核定  
民國 108 年 03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108 年 04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 108 年 05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08 年 06 月 06 日校長核定  
民國 109 年 06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109 年 07 月 0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09 年 12 月 19 日校長核定  
民國 111 年 05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111 年 06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 111 年 06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11 年 07 月 04 日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一規定，成立「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負責推動並執行全校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、教學與研究等相關事宜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：  
一、規劃、協調、執行通識教育課程。  
二、推動通識教育課程之教學與研究。  
三、舉辦通識教育研習、研討、增能等活動。  
四、規劃、執行本校語文教學、活動及相關事宜。  
五、規劃、執行本校通識教育各項計畫案。  
六、其他通識教育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下設綜合業務組，置組長一人、職員若干人。另設人文組、社會組、自然組、外語組、體育組等五個教學組。  
前項各教學組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體育組由體育室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各組召集人由各組擔任授課之專任教師互選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各組召集人負責該學術領域通識課程之協調、研發工作。  
本中心必要時，得設新教學組或合併之。各組設置辦法另定之。
- 第四條 本校設「通識教育委員會」，由校長遴聘各學院院長、系主任，相關之行政主管或校外相關專業人士組成，負責審核「通識課程規劃委員會」擬定之課程。校長為主任委員，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。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設「中心會議」，職能同院務會議，由中心主任、綜合業務組組長、各教學組召集人及各教學組代表兩名共同組成；中心主任為主席，討論通識教育有關事項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- 第六條 本中心設「教師評審委員會」，審議本校專任教師與通識課程相關之聘任、教學、研究、考核、升等、獎助等；兼任教師之聘任、教學、考核、升等、獎助等事宜，其設置辦法另定之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設「通識課程規劃委員會」，由教師七至十一人組成（教學組召集人為當然代表），由本中心之中心主任聘請相關專長教師共同組成，依據中心會議之相關議決，負責各通識課程之規劃與審查。
- 第八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綜理通識教育所有事宜，並視業務需要，得置職員若干人。本中心之中心主任，由校長就本校通識教育相關領域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聘兼之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設置辦法經中心會議、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